

中新大东方乘客意外伤害保险(A1)合同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我们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相应合同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我们提供的保障 (4.3)

注意事项

- 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了我们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的保险责任 (4.4)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6.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目 录

1	保险合同构成.....	3
2	投保范围.....	3
3	合同生效.....	3
4	保险责任.....	3
4.1	保险期间.....	3
4.2	保险金额.....	4
4.3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4
4.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4
4.3.2	意外残疾保险金.....	4
4.3.2.1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	4
4.3.2.2	发生多项残疾时的给付.....	5
4.3.2.3	发生多次残疾时的给付.....	5
4.3.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5
4.4	责任免除.....	6
5	保险费.....	7
6	保险金的领取.....	7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
6.1.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7
6.1.2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8
6.1.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8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8
6.3	保险金的申请.....	8
6.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8
6.3.2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8
6.3.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9
6.4	诉讼时效.....	9
6.5	保险金的给付.....	9
7	保险合同终止.....	10
8	如实告知义务.....	10
9	争议处理.....	10
10	释 义.....	11
10.1	意外伤害事故.....	11
10.2	医院.....	11
10.3	受酒精影响.....	11
10.4	管制药物.....	11
10.5	艾滋病.....	11
10.6	艾滋病病毒.....	11
10.7	不可抗力.....	11
10.8	医师.....	11

中新大东方乘客意外伤害保险(A1)合同条款

(中新大东方[2009]100号 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新大东方乘客意外伤害保险(A1)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合同”。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如果本合同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2 投保范围

凡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轮船、汽车等商业运营交通工具的乘客，均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我们同意承保、已向您收取保险费且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保险单所载的时间为准。

4 保险责任

4.1 保险期间

(1) 本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办理保险手续、交纳保险费并持有效客票进站、登上交通工具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所持客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站并离开所乘交通工具时止。

(2) 在客票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中途自行离开所乘交通工具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因被保险人临时离开所乘交通工具后继续乘坐的或因故转乘客运部门安排的其它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至到达客票终点站并离开所乘交通工具时止，但被保险人临时离开所乘交通工具时起至重新登上交通工具时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中止。

4.2 保险金额

本保险每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包含于保险金额以内，且其占保险金额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25%，如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4.3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轮船、汽车等商业运营交通工具过程中，因该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我们根据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时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种类，在本合同保险单列明的乘坐该类公共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以内，按下列规定给付保险金：

4.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10.1），并因此意外伤害事故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身故，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因意外伤害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注：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则通过本险种和其他险种向其给付的累计身故保险金总额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的未成年人不能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其他地区的未成年人不能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4.3.2 意外残疾保险金

4.3.2.1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意外伤害事故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发生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一）中的残疾项目，我们将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乘以附表一所载相应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被

保险人在第 180 日时仍需继续接受治疗，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对其进行残疾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4.3.2.2 发生多项残疾时的给付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一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时，我们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4.3.2.3 发生多次残疾时的给付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取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给付的金额以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4.3.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保险金额的 25%，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见释义 10.2）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按照下列标准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支付的符合保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我们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对 10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80%的比例在本合同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上述第 1 款所列的保险责任，但门诊治疗最长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 15 日止，住院治疗最长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 45 日止，且累计给付保险金额达到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

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3、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而治疗，我们均按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且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4、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被保险人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和金额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并在该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上加盖已给付费单位的财务印章，向我们申请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我们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与被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总额不能超过该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该保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

4.4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2. 被保险人猝死、在任何情况下自杀或企图自杀或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企图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4.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5.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等微生物及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6.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影响（见释义 10.3）、毒品或管制药物（见释义 10.4）影响；
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见释义 10.5）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释义 10.6）期间；
10.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1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5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由您和我们约定在保险单上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纳全部保险费。

6 保险金的领取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1.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受益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在指定、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或者当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指定、变更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您（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或被保险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依法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发出书面通知，我们应当在保险单上注明，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注明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未向我们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或者书面通知未到达本公司，或者书面变更通知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我们无法在保险单上注明，其变更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6.1.2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您(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或被保险人可依法指定受益人。

6.1.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您(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或被保险人可依法指定受益人。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10.7)导致的延迟除外。

6.3 保险金的申请

6.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理赔申请书;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
4. 意外事故证明;
5. 公安部门或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6.3.2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理赔申请书；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
4. 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5. 意外事故证明；
6.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若委托他人办理以上两种保险金的申请，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6.3.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1、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2、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
- 3、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4、国家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结算清单、医疗诊断证明书、病历；
- 5、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6、如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6.4 诉讼时效

权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6.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6.3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

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我们。

7 保险合同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终止；
2.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出现而终止。

8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已经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同时我们有权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有关被保险人的询问事项，您应当核实后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9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合同中约定：

- 1、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10.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0.2 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10.3 受酒精影响

指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10.4 管制药物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0.5 艾滋病

是获得性免疫力缺陷综合征（AIDS）的简称。

10.6 艾滋病病毒

又称HIV，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10.7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8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也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

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9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	75%
	10	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11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12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3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14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15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1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17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9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20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21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22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2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24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5	两手拇指缺失的	
	26	一足五趾缺失的	
	27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28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9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3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31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2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33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	10%
	34	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注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

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见释义 10.8）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注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注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注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注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注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注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注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注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